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公告；2015年5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428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五)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11日(周一)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1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20 公告）；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19 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23 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24 公告）；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25 公告）；

9、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19 公告）；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30 公告）；

11、审议《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31 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

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

上午8:30时——11:30时；

下午2:00时——5:3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06；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2.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

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1、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一）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一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4588392，84588395

联系传真：0731-84588490

联系人：刘 静，李 奇

(二) 会议期及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